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114 年司法專案個案管理師 1 名招募簡章

一、 預定錄取名額：**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**

二、 應徵資格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)。
- (二)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(含)以上醫事相關科系畢業。
- (三)具醫療院所相關工作經驗。
- (四)具醫事人員相關證照尤佳。
- (五)具備法務相關經驗，或醫院個案管理經驗尤佳。
- (六)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 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負責執行司法精神個案管理、團隊溝通、收集臨床照護資料，以協助發展司法精神醫療處遇模式指標。
- (二)處理所屬科室行政作業。
- (三)臨時交辦工作。

四、 僱用報酬：月薪 45,750 元，每月另視專案計畫核予風險工作費至經費用罄為止。若當年度 12 月 31 日仍在職，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獎金(1.5 個月*月薪 45750 元*在職月數/12 個月)；無獎勵金。

五、 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**自即日起額滿下架。**
- (二)報名方式：**請將應徵資料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3 樓凱旋醫院醫師室收，並註明應徵司法專案個管師；或於辦公日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親送至本院醫師室(宋小姐 分機 2346)。**
- (三)郵寄地點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醫師室收。

【請註明應徵 114 年司法專案個管師】

- (四)繳交資料(下列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一式四份依序裝訂成冊，影本資料請書寫「與正本相符」簽名或蓋私章具結，未附紙本資料不予採認)：
 - 1. 個人簡歷(內含 2 吋證件照、基本資料及自傳)。
 - 2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4. 醫療院所相關工作經驗證明。
 - 5. 醫事人員相關證照正反面影本(無則免附)。
 - 6. 法務相關經驗或醫院個案管理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六、 甄試方式：

- (一)資績審查 30%(未附紙本證明者不予採計分數)：
 - 1. 學歷 20%：副學士 15 分，學士 17 分、碩士(含)以上學位 20 分。
 - 2. 工作經歷 10%：具醫療院所相關工作經驗者不到半年不計分，半年以上 3 分計，滿一年 5 分計，之後每滿一年加計 1 分，最高採計至 10 分。

(二)面試 70%：工作職能 25%、溝通表達能力 15%、學習態度 15%、服務熱誠 15%。

(三)應徵者總成績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，達 60 分以上擇優錄取公布於本院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依據資績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。

七、面試日期、地點：**另行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。**

八、錄取通知：個別通知錄取者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問題、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洽劉小姐(07)751-3171 轉 2302。

(二)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(三)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始得僱用為勞工。

(四)報名學歷若為外國學歷者，須經我駐外管處驗證後，連同學歷及驗證相關資料寄送，如未驗證則視同資格不符。

(五)若報考人員不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考試前發覺，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，自動喪失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，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。

(七)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若正取人員未辦理報到手續、於就職後離職或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，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(八)甄選結果公告前如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時，本院得依職缺數增額錄取，增額錄取人員視同正額錄取，應於錄取通知函發文日起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事宜。

(九)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前**完成體檢**並檢具體檢報告單辦理報到，相關職護及勞安問題請洽(07)751-3171 轉 2292、2272。

(十)**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，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。**

(十一)公告正額錄取後如欲放棄，請填寫自願放棄就職書並郵寄或傳真(07)951-8950 至本院人事室，俾依序由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
(十二)本院為無菸醫院，全面實施禁菸，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等相關規定。